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以“持续做深大客户、全力开拓中小客户、扩大欧洲及日本市场、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为 2023 年度经营方针，按照既定计划在 2023 年第三季度完成大订单交付的背景下，公司持续升级优化管理运营体系，保障订单交付能力，强化头部客户带动力，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理念，将小分子药物 CDMO 业务多重优势加速拓展至化学大分子 CDMO、临床研究服务、制剂 CDMO、生物大分子 CDMO、技术输出和合成生物技术等战略新兴板块，进一步拓宽业务发展空间。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78.25亿元，剔除大订单后收入54.05亿元，同比增长24.37%，2023年毛利率为51.16%，同比提升3.79个百分点，恒定汇率下同比提升1.64个百分点。其中小分子业务实现收入66.20亿元，剔除大订单后收入42.00亿元，同比增长25.60%；新兴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1.99亿元，同比增长20.42%。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向好趋势。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次，通讯方式召开 8 次，及时高效的进行了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全部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	2023/3/2	1、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第四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	2023/3/30	1、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9、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审议《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3、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	2023/4/11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四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	2023/4/28	1、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四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	2023/7/17	1、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5、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	第四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	2023/8/29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2、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第四届第四十次董事会	2023/9/13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	2023/10/20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第四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	2023/10/30	1、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10	第四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	2023/12/22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

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上述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并全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董事会战略委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各位战略委员会委员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方向进行讨论，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的聘任及定期报告情况给予建议和审议，同时听取审计部关于公司内控相关工作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能力等，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多元化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表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2023 年度，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了解公司薪酬现状及社会整体薪酬水平，对董监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薪酬情况进行讨论。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全面梳理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同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

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规范公司与投资者联络沟通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报告期内，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举报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专线电话、投资者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同时，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定期报告电话会，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并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调研纪要，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知情权。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在经营战略方面，董事会将继续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坚定地推进公司既定的战略部署；在公司规范治理方面，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合规披露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同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4年，站在新的起点，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

行董事会职责，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公司决策科学高效，带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